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下午15:00—2017年10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软件大厦1008室 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志群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26 人，代表股份总数 64,326,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24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总数 64,065,6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77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13 人，代表股份数量 260,5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72%。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总数 3,116,9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总数 2,856,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总数 260,5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7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核<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认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64,2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8%；反对 1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02,9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426%；反对 1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25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1%。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64,065,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50%；反对 259,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3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5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12%；反对 259,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26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1%。

1.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64,065,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50%；反对 259,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3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5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12%；反对 259,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26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1%。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64,065,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50%；反对 259,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3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5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12%；反对 259,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26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1%。

1.5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64,065,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50%；反对 259,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3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5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12%；反对 259,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26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1%。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64,065,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50%；反对 259,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3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5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12%；反对 259,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26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1%。

1.7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64,130,2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54%；反对 194,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3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137%；反对 194,9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54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1%。

1.8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64,065,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50%；反对 259,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3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5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12%；反对 259,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26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1%。

1.9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64,065,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50%；反对 259,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3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5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12%；反对 259,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26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1%。

1.10. 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64,170,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81%；反对 154,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61,3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070%；反对 154,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61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1%。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64,065,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50%；反对 259,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3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5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12%；反对 259,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26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1%。

1.12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 64,065,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50%；反对 259,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3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5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12%；反对 259,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26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1%。

2、审议通过《关于审核<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065,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50%；反对 257,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04%；弃权 3,0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5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12%；反对 257,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62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2%。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065,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50%；反对 256,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88%；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5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412%；反对 256,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305%；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3%。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认购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3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9%；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09,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98%；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9%；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